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相关规则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尹建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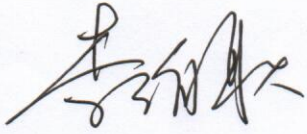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29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相关规则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'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'.

2019年4月29日
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相关规则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